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eijing Capital Cit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 聯合公告

- (1)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附前提條件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

 **CICC**  
**中金公司**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1.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7月9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通過吸收合併附前提條件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載有(其中包括)合併及合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的綜合文件，一般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1年7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a)達成前提條件；及(b)編製將載入綜合文件的相關資料，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日期延後至2021年9月9日。

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適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考本公司不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及其他文件，了解有關合併的資訊。

## 3. 警告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還須待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或前提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楊維彬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松平  
董事長

北京  
2021年7月2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維彬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首創集團董事會由賀江川先生(董事長)、李松平先生、龔湧濤先生、崔也光先生、闕振芳先生及白彥先生組成。首創集團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黃自權先生、胡衛民先生和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寶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和劉昕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和首創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和首創集團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